

经济法概论

邹 杨 / 编著

www.edufe.com.cn



经济科学出版社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邹杨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邹杨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3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058-7950-8

I. 经... II. 邹... III. 经济法—中国—远程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0678 号

责任编辑:范莹 刘殿和

责任校对:杨晓莹

技术编辑:董永亭

经济法概论

邹杨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编辑室电话:881914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6.5 印张 500000 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978-7-5058-7950-8 定价:29.00 元(含《操作与习题手册》)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

阙澄宇 杨 青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国	王来福	王绍媛	史 达	刘永泽
安福仁	吴大军	张军涛	张树军	李洪心
孟庆杰	於向平	林 波	武献华	姜文学
赵大利	赵建国	谢彦君		

总 序

随着知识经济和信息化时代的到来，终身学习成为社会大趋势，网络教育作为现代远程教育的一种先进模式正在成为人们终身学习的首选形式。

网络教育具有开放性、交互性、共享性、协作性、自主性等特点，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高等学校的优秀教育资源冲破校园围墙的限制，被更多的学习者共享。现代远程教育的“学习环境”，提供了学生自主建构知识的空间，帮助人们随时随地学习，实现了学生个体与群体的融合，从而满足了人们在校园外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

经历了近十年的光阴，现代远程教育已经发展到 67 所远程教育试点院校，学生近百万人。各高校网络教育学院结合财经、管理学科专业适合网络教育的特点，近年来推出了远程教育高等学历课程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的需要和社会对财经、管理人才的需要。为了确保网络教育质量，本着“我们的产品是教育服务”的宗旨，各高等学校网络教育学院正在努力建立标准化的网络教育管理系统，为学生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一流网络大学。

网络教育的不断发展对网络学习教材建设提出新的挑战。如何在尊重传统教育系统性的同时，在教材的内容上更能满足人们继续学习的需要，增强教材的实用性和适用性；在教材的表现形

式上更直观,更易理解,更便于自学,是我们正在努力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为此,我们结合网络教学和课件的特点,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编写了这套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尽力做到知识点明确,突出重点、要点,使之全球学生自学。同时,在教材内容上也更强调实用性和适用性。意在使这套教材既适用于现代远程教育学习者使用,同时也适合财经管理类在校修学的学生和在职人员学习。

教材的改革是教育理念转变的结果,而教育理念的转变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它不仅需要教师的努力,更需要广大学生和读者的积极参与。我们热切地希望读者对这套教材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使这套教材不断得以完善。

这套丛书的编写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他们对此套丛书从选题策划到整体设计都提出了中肯的、有建设性的建议,并为其能够及时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付出了大量的、艰辛的努力,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杨 青

2003年9月

前 言

本书是依据我国 2008 年、2009 年最新修订法而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针对远程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知识结构和教学特点，并兼顾学生参加注册会计师、中、初级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企业经理人等职业考试的需要，在充分吸收了《公司法》、《破产法》、《合伙企业法》、《物权法》等最新立法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全书共设十三章，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商标法律制度、专利法律制度、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等内容。全面、系统阐述了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主要法律制度及运用。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内容充实，实用性强。

本书主要适用于经济法的远程教学，也可作为非法律专业在校本科和专科经济法教学用书，还可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法律、经济工作及参加注册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等职业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专家的相关科研成果（参见参考文献），在此深表感谢！本书的不足之处，诚望大家批评指正。

作者

2009 年 1 月于大连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1.1 经济法的概念、渊源	1
1.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
1.3 经济法律关系	6
1.4 法律行为与代理	12
1.5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20
第二章 企业法	24
2.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4
2.2 合伙企业法	30
2.3 个人独资企业法	42
第三章 公司法	49
3.1 公司法概述	49
3.2 有限责任公司	53
3.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59
3.4 股份有限公司	61
3.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67
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69
3.7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7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7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7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1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6
4.4 外资企业法	9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94
5.1 企业破产法概述	94
5.2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97
5.3 管理人	101
5.4 债权人会议	105
5.5 重整	109
5.6 和解	113
5.7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15
5.8 破产宣告与清算	117
5.9 破产法律责任	122
第六章 合同法	124
6.1 合同法概述	124
6.2 合同的订立	127
6.3 合同的条款	133
6.4 缔约过失责任	134
6.5 合同的效力	136
6.6 合同的履行	143
6.7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0
6.8 违约责任	155
第七章 担保法	160
7.1 担保法概述	160
7.2 保证	164
7.3 抵押	169
7.4 质押	175
7.5 留置	178
7.6 定金	180
第八章 证券法	184
8.1 证券法概述	184

8.2 证券的发行	188
8.3 证券的交易	195
8.4 上市公司收购	202
8.5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05
第九章 票据法	209
9.1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209
9.2 汇票	215
9.3 本票	219
9.4 支票	221
9.5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23
第十章 会计法	226
10.1 会计法概述	226
10.2 会计核算	230
10.3 会计监督	235
10.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38
10.5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41
第十一章 商标法	244
11.1 商标法概述	244
11.2 商标注册	251
11.3 商标管理	254
11.4 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57
11.5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259
第十二章 专利法	264
12.1 专利法概述	264
12.2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267
12.3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71
12.4 专利申请与专利审批	274
12.5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78
12.6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81

第十三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86
13.1 经济纠纷的解决概述	286
13.2 经济仲裁	288
13.3 经济诉讼	293
《经济法》相关的法律法规	300
《经济法》学习链接网络资源	301
参考文献	302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重点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法律行为的特征,法律行为的分类,诉讼时效的延长,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熟悉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代理的种类,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掌握法律行为的概念,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代理及表见代理的概念、表见代理的构成及种类,代理权滥用的禁止。

关键词

经济法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法人 法律事实 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 代理 表见代理 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责任

1.1 经济法的概念、渊源

1.1.1 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经济法的研究对象是经济法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同时,也决定了经济法的研究方向和内容结构。因此,经济法的首要任务应该是探讨和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近些年,经济法的研究对象在经济法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已经引起了法学界的重视,但至今未能取得共识。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这种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解释未免过宽;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行政命令为前提的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这种解释又未免太窄,与当前

庞大的经济法体系不相适应。所以说,上述解释都难以完整地揭示出经济法的科学含义。我们认为,经济法学研究对象应当是以经济法律、法规为基本内容的经济法律现象。这一研究对象应由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组成,即经济法应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个“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三种。

(1) 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所谓的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对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组织、计划、指挥、调节和监督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管理关系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当事人一方始终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二是国家在经济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是物质利益关系。

(2) 经济法调整经济协作关系。所谓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在进行经济活动过程中基于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而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协作关系也呈现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参与经济协作关系的主体法律地位平等;二是在经济协作中各社会组织发生的是物质利益关系。

(3)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在我国,企业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均为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2. 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的词源。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

摩莱里是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中早期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可以归纳为:①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权制度;②保证每个公民都有的劳动的权利和义务;③按人口数量实行需求平等的分配;④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的管理。

1842年,法国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德萨米的经济法思想可以归纳为:①主张实行公有制;②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等分配;③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④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薄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中又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薄鲁东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

1906年德国学者奥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上,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也仅是用来说明与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并未寓以任何严格的理论含义。

1.1 经济法的概念、渊源

1916年,德国著名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阐释了经济法的词义。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1920年,赫德曼成立了“经济法研究所”,开课讲授“经济法”,并主持有关经济法的杂志和丛书的刊行,对经济法的传播做了重要贡献。赫德曼对经济法的阐释,揭示了经济法的本质属性,至此,经济法一词才有了较为完整的法律含义。

(2) 经济法的概念。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多年以来,国内外法学界众说纷纭。近年来,我国学者尝试从各种不同角度给经济法下定义,概括起来有:①从经济法的内容下定义,认为“经济法是规定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的法律的通称。如土地法、森林法、公司法等都属于经济法。”②从经济法的作用下定义,认为“经济法就是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③从经济法的结构和体系下定义,认为“经济法是各种经济法规的总称。它是一种范围相当广泛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④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下定义,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从调整对象这个角度来表述经济法的概念已被大多数学者所接受。

因此,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可以定义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1.2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也叫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1.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它全面地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则,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在我国法律形式中,宪法居于首要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

法律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的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经济法的核心部分。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的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各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种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使用的具体名称为条例、规定、办法。在我国经济法中存在着大量的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在地位和效力上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5. 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根据宪法、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之间为了确立或调整缔约各方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所达成的各种协定。包括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等条约。

1.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2.1 经济法的产生

社会是法律发展的基础，法律的产生从根本上说，是受一定的社会需要所制约的。因此，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被称为民法雏形的罗马的“市民法”和“万民法”先后产生，用以调整财产关系。到了资本主义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自发的市场调解起着主要和决定作用，国家对经济生活不作直接的干预，国家也就没有制定直接干预和调整经济生活的经济法。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出现了垄断集团。随着企业集团化、生产经营集约化，自发的市场调解机制受到很大影响，原有的法律已不适

1.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应要求,统治阶级为了能够在市场经济中,规范市场主体,维持市场秩序,进行宏观调控,就利用手中的国家机器和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领域中的问题进行直接干预,其方法就是制定经济法。1890年美国颁布《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该法案针对当时美国经济中垄断与竞争的矛盾,为维护竞争而宣布:“……政府开始向托拉斯下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管理和干涉。”1919年德国颁布《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这些经济法规比较明显地摆脱了民、商法所确立的经济活动自由化的原则,以法律形式提出了国家意志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从而,标志着经济法的正式产生。综合分析,可以看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这是由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这是因为:首先,经济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以及国民经济部门的不断增多,必然要求国家从社会总体利益出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一方面顺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克服商品经济在自身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消极因素,以解决商品生产经营者自身难以解决的商品经济的内在的矛盾。这就在客观上促进了以国家干预为已任的经济法的兴起。其次,经济法的产生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产物。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需要依法进行,各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要求地位平等,这样就必须要制定调整经济关系的相关法律,否则就无法实现经济活动中的效率、公平、自由等原则。

1.2.2 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自20世纪初从德国产生后,对世界各国影响很大。各国纷纷进行经济立法。如法国1925年制定和颁布了《有限公司法》;英国1929年颁布了《公司法》;德国1937年颁布了《单行股票法》;美国各州也都分别制定了自己的公司法,在此基础上,美国联邦议院于1928年制定了统一的企业公司法;日本1938年也制定了《有限公司法》。这时的经济立法主要在于规范经济主体及其活动方式上。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发生后,总体调节国民经济成为经济立法的重点。如美国1933年颁布了《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信贷法》、《产业复兴法案》等70余部经济法规。在以后的几年,又颁布了《土地保护法》、《新农业法》、《国家劳动关系法》等。德国在这个时期也颁布了《卡特尔条例》、《德国小商人保护法》、《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一系列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世界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各国之间对外经济关系的日益扩大,经济生活国际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趋势,就越来越需要用经济法规范和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迅速发展,经济立法也趋向国际化。如美国于1969年颁布《出口管理办法》,1974年颁布《贸易法》;日本于

1950 年颁布《关于外国资本的法律》等。可以说，目前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体系正朝着更加完善和日益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1.2.3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的经济法，实质上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产生的。1978 年胡乔木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文中提出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两个专业性经济法律用语。因此，许多学者都认为在新中国最早提出经济法概念的是胡乔木。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经济立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经济立法步伐明显加快，出台了一大批市场经济急需的经济法律法规。1992 年以后，国家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经济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从 1993 年开始，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经济法律法规。目前，我国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已有了很大的改变。特别是经济立法方面，国家正在抓紧制定和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和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宏观调控方面的经济法律。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家正在按照世贸组织规则清理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并及时进行修订，这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将起到极大的促进和保护作用。

1.3 经济法律关系

1.3.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 经济与法律的关系

经济与法律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首先，经济决定法律。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特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无论法律的产生、法律的内容、法律的本质、法律的特点和发展变化等，归根到底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所以，经济是法律的基础和源泉。其次，法律服务经济。法律对经济具有反作用，法律以自己特有的属性和功能为经济基础服务。法律以其权威性和稳定性来确认和维护经济关系，以其指引性和预测性促进和引导经济活动，从而调整经济活动中的各种关系、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纠纷、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